

113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 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3. 供應時間：午餐供應以每週五天為原則，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免於提供，提供之日若有異動，由甲方於 二個工作天 前通知乙方，按日扣除餐費。</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3. 供應時間：午餐供應以每週五天為原則，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免於提供，提供之日若有異動，由甲方於二日前通知乙方，按日扣除餐費。</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酌修。</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p> <p>(1) 電費：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比例 0：0 給付，另流動電費依廚房分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後支付(寒暑假亦同)。超過契約容量所衍生之罰款，依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比例 0：0 給付 (未足 1 個月部分，依天數比例計算)。</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p> <p>(1) 電費：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比例 0：0 給付，另流動電費依廚房分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後支付(寒暑假亦同)。超過契約容量所衍生之罰款，依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比例 0：0 給付。</p>	<p>未足 1 個月部分仍依原定比例要求給付，有執行上困難，爰增加規定，以利實務運作。</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6. 電梯保養維護費: 由乙方分攤甲方送餐電梯0部及00國小送餐電梯0部及00國小送餐電梯0部之供餐期間每月保養維護費用(共9個月, 若有提前終止契約、暫停執行等未使用電梯之情事, 則依比例分攤), 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 每個月每部電梯以不超過新臺幣4,500元為上限, 惟設置於廚房內之電梯未設上限, 費用結算支付須於次月5日前繳納至甲方。</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6. 電梯保養維護費: 由乙方負擔甲方送餐電梯0部及00國小送餐電梯0部及00國小送餐電梯0部之供餐期間每月保養維護費用(共9個月), 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 費用結算支付須於次月5日前繳納至甲方。</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酌修規定。</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7. 由乙方支付添加於蒸汽鍋爐爐體保養劑及軟水機中粗鹽的費用, 且每年○月應委託專業鍋爐廠商保養鍋爐一次, 費用由乙方支付。</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7. 由乙方支付添加於蒸汽鍋爐爐體保養劑及軟水機中粗鹽的費用, 且每年6月應委託專業鍋爐廠商保養鍋爐一次, 費用由乙方支付。</p>	<p>彈性留空, 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寫。</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D. 次月菜單及營養分析應由乙方營養師擬具, 其菜單內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佈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教育部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劃, 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菜單送至甲方營養師處審核; 通過後依案實施, 未經甲</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D. 次月菜單及營養分析應由乙方營養師擬具, 其菜單內容應依據衛生署公佈之「國人營養標準」、教育部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劃, 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菜單送至甲方營養師處審核; 通過後依案實施, 未經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p>	<p>依最新名稱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F. 配送管理部分</p> <p>a. 乙方應遵守甲方午餐供應時間，於每日上午十一時〇〇分前完成(不得於供餐三個小時前完成，以免食物變質，蔬菜不得於供餐前二小時前完成)，且於十一時〇〇分供餐前送達各班教室，如甲方上課時間有特殊更動，應依甲方通知時間供餐。</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F. 配送管理部分</p> <p>a. 乙方應遵守甲方午餐供應時間，於每日上午十一時00分前完成(不得於供餐三個小時前完成，以免食物變質，蔬菜不得於供餐前二小時前完成)，且於十一時00分供餐前送達各班教室，如甲方上課時間有特殊更動，應依甲方通知時間供餐。</p>	修改字體。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b. 肉類與蛋類：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b. 肉類與蛋類：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p>	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c. 生鮮類水產品：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溯源 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p>	<p>(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c. 生鮮類水產品：應提供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可 追溯來源漁場或具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水產品。</p>	<p>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e. 蔬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蔬果，另由甲方每學期不定期抽驗一次，並由具公信力之機關檢驗，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e. 截切蔬菜：需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蔬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蔬果，另由甲方每學期不定期抽驗一次，並由具公信力之機關檢驗，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j. 乳品、果汁、豆奶等之飲品或點心；其外包裝應完整無缺，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供應日應為保存日期之前3分之2之時段，並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規範，且不得作為副菜菜色。(不得提供稀釋發酵乳、豆花、愛玉、布丁、茶飲及非100%蔬果汁)。</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H.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p> <p>j. 乳品飲料類或其製品：需符合校園食品規定且其產品具CAS或TQF驗證標章的標章。</p>	<p>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K.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乙方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或農產標章履歷等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食材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由品管人員進行「食材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食材驗收紀錄(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品質規格、有效日期)，各類標章如下：</p> <p>a. 具「有機農產品」標章(含轉型期)。</p> <p>b. 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p> <p>c. 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d. 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可追溯至農民、農</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K.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乙方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或農產標章履歷等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食材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由品管人員進行「食材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食材驗收紀錄(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品質規格、有效日期)，各類標章如下：</p> <p>a. 具「有機農產品」標章之驗證證書字號。</p> <p>b. 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之追溯號碼。</p> <p>c. 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產品編號。</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鵝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p> <p>e. 具「臺灣優良食品(TQF)」標章。</p>	<p>d. 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p> <p>e. 具「臺灣優良食品(TQF)」標章之標章編號。</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L. 乙方應配合本市辦理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符合方案者可申請獎勵金。</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2) 食物品質管理</p> <p>L. 乙方應配合本市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朔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符合方案者可申請獎勵金。</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3) 清潔衛生方面</p> <p>E. 垃圾、廢棄物及廚餘必須當日下午○點前處理完成,不可放置廚房內過夜或堆置校園內,並按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填報每日廚餘量紀錄備查。</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3) 清潔衛生方面</p> <p>E. 垃圾、廢棄物及廚餘必須當日下午3點前處理完成,不可放置廚房內過夜或堆置校園內,並按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填報每日廚餘量紀錄備查。</p>	<p>彈性留空,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寫。</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4) 人員管理</p> <p>C. 乙方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3週內</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4) 人員管理</p> <p>C. 乙方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3週</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若遇國定假日則不計)完成自主採檢糞便檢體，檢驗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志賀氏桿菌，並於每學<u>年</u>首次供餐前繳驗檢驗報告至甲方。初檢檢出前述菌種者，應立即調離主要工作現場，不得繼續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直至追蹤複檢未檢出後，方可恢復。</p>	<p>內(若遇國定假日則不計)完成自主採檢糞便檢體，檢驗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志賀氏桿菌，並於每學<u>期</u>首次供餐前繳驗檢驗報告至甲方。初檢檢出前述菌種者，應立即調離主要工作現場，不得繼續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直至追蹤複檢未檢出後，方可恢復。</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5) 供膳方面 J. 乙方每週供應甲方有機蔬菜1次，其餘供應日為產銷履歷蔬菜，所需數量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甲方實際需求，代甲方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洽購並代為清洗烹煮(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以作為乙方使用<u>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u>米供餐之價差回饋。所代洽購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費用，由乙方直接支付予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支付單價為新臺幣2元/100克。(支付方式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另訂契約規範，前開所有代辦費用已列計於本契約第3條契約單價，不得再行向甲方請求支付。)</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5) 供膳方面 J. 乙方每週供應甲方有機蔬菜1次，其餘供應日為產銷履歷蔬菜，所需數量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甲方實際需求，代甲方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洽購並代為清洗烹煮(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以作為乙方使用<u>公糧米</u>供餐之價差回饋。所代洽購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費用，由乙方直接支付予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支付單價為新臺幣2元/100克。(支付方式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另訂契約規範，前開所有代辦費用已列計於本契約第3條契約單價，不得再行向甲方請求支付。)</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u>(刪除)</u></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蔬食日供應內容於每月菜單審核時併同檢視，爰刪除此項規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供膳方面</p> <p>M. 蔬食餐(無肉日): 每月一次簡餐(3菜1湯配炒飯、炒麵等變化性主食)並搭符合校園食品規範之小餐點。並減少「加工食品」(素料)之使用。</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p> <p>■ 單價計算法：</p> <p>1. 甲方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新臺幣 元整。(契約價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元整)</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p> <p>■ 單價計算法：</p> <p>1. 甲方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新臺幣 元整。</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十八) 勞工權益保障：</p> <p>5.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十八) 勞工權益保障：</p> <p>5.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第十條 保險</p> <p>(三)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不含責任保險)。</p>	<p>第十條 保險</p> <p>(三)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p>	<p>一、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p>二、本契約除責任保險外，另訂有其餘保險類別，爰受益人</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約定中加註不包含責任保險。
<p>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p> <p>(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p>(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p>本項係就「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情形，依使用或移交方式不同分別約定，本案並不適用此兩款情形，爰予以刪除。</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3.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肉品及蛋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 或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之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p>	<p>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日及第3日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3.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肉品及蛋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 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 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4.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附件 2)情形者或其他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之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4.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附件 2)情形者或其他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 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p>	<p>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餐費金額 10%。</p>	<p>餐費金額 10%。</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6. 前目乙方所提供之有機蔬菜及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但不記點。</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6. 前目乙方所提供之有機蔬菜及公糧米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但不記點。</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五) 滿意度調查：</p> <p>1. 甲方不定期以用餐學生為對象，實施滿意度調查：</p> <p>(2) 每一學期累計三次時，提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得予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五) 滿意度調查：</p> <p>1. 甲方不定期以用餐學生為對象，實施滿意度調查：</p> <p>(2) 每一學期累計二不合規範次時，提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得予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同款前目規定第二次不滿意度超過 50% 時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爰此處修正為累計三次後可提委員會審議是否終止或解除合約，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九) 乙方所供應之食品致甲方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致啟動校園安全通報機制時，暫停乙方供餐予甲方，乙方應依其所提替代方案，協助甲方供應午餐。</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新增)</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酌修增訂。</p>
<p>第十九條 其他</p> <p>(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p> <p>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p>	<p>第十九條 其他</p> <p>(新增)</p>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理採購事務之廠商) 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p> <p>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p> <p>(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p> <p>(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p> <p>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p>		
<p>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p>	<p>(新增)</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新增用印頁。</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電話：</p> <p>乙 方：</p> <p>負責人：</p> <p>地 址：</p> <p>電 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甲方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不定時派員督導乙方承辦之膳食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經甲方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或合約附則異常狀況，應作成書面紀錄，乙方應立即改進，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乙方警告，甲方亦得視違規情節隨時終止契約，所有違規紀錄得提供本市辦理學校午餐評選之參考。</p>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甲方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不定時派員督導乙方承辦之膳食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若經甲方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或合約附則異常狀況，應作成書面紀錄，乙方應立即改進，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乙方警告，甲方亦得視違規情節隨時終止契約，所有違規紀錄得提供本市辦理學校午餐評選之參考。</p>	酌修文字。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二、食材管理</p> <p>6.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鵝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之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p>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二、食材管理</p> <p>6. 發現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p>	依照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三、供膳管理</p> <p>12.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果蠅。</p>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三、供膳管理</p> <p>12.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p>	依照教育部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酌修。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供膳管理</p> <p>13.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等 備註：以日/批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第14條第1款第6目辦理。</p>	<p>三、供膳管理</p> <p>13.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 備註：以日/批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公糧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第14條第1款第6目辦理。</p>	<p>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附件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三、供膳管理</p> <p>14.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 備註：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第14條第1款第6目辦理。</p>	<p>附件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三、供膳管理</p> <p>14.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 備註：若出現自公糧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第14條第1款第6目辦理。</p>	<p>依照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附件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備註：</p> <p>1. 午餐中出現之「異物」由學校午餐管理人員、學校衛生組長、廠商營養師拍照存證判定後始稱之。</p> <p>2. 依發生學校處理廠商相關罰則，罰款金額由廠商付給發生異物之學校；發生異物之學校將廠商所交的罰款繳入公庫。</p>	<p>附件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p> <p>備註：</p> <p>1. 午餐中出現之「異物」由學校午餐管理人員、學校衛生組長、廠商營養師拍照存證判定後始稱之。</p> <p>2. 依發生學校處理廠商相關罰則，罰款金額由廠商付給發生異物之學校；發生異物之學校將廠商所交的罰款入公庫。</p>	<p>酌修文字。</p>